

3.4.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泰兴市人民政府延令街道办事处的泰兴市延令街道三阳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兴市延令街道三阳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5150.37万元，资产总额为4072.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8月21日

注：（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响应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邵生